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741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
·
總論

社會法則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74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總論

社會法則


大
家
出
版
社

[美]Kyung Duk Har 著，黃文山譯述

社會法則

著者序

思想進步，全靠觀念的相互交換和比較，這種關係，在社會科學上，也許比在任何領域尤其密切。這本論著，便在許多方面，要確實地證明，舉凡對某門學問有所論述的學者，須得以種種部門的學問來做根據。我此次的探究，自己認為最妥善的部分，尤其是對於「社會方術」的概念，強半是在喀波特 (Richard C. Cabot) 教授的知識的領導之下的產品，這是我所最感激的。我還要感謝福特 (James Ford) 伊吞 (Ralph M. Eaton) 亞爾赫 (Gordon W. Allport) 諸教授，因為他們與我屢次的討論，和對我文稿的批評，曾經給予不少的供獻。關於校對和「引得」方面的勞作，坎特立 (Hadley Cantrell) 先生幫助之功最大。哈佛 (Harvard) 的社會道德學圖書館館長卡洛爾 (Ruth Carroll) 女士在各方面也會予以許多的贊助，合誌於此，以表謝忱。

本書把許多作家的意見，表達出來，而且往往以私意為之評衡一切；作者對於他們雖然沒有

像上述諸位的個人關係，可是感激之情，也一樣的真摯，一樣的誠懇。假使我對於他們的著作，予以不客氣的批評，乃至粗糙的排列，則我只好希望因我的草率和大膽，使思想的交織，一步一步地向創造一種較確實的社會科學的大道上不斷邁進，那是不止個人的私幸了。

許多出版家對於我在他們的刊物中的一切徵引，慨然允許如此盛意，實在值得感謝，茲將出版者的大名，附列於后：美國歷史學會（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世紀公司（Century Co.），達布爾對多籃公司（Doubleday, Doran and Co.），希費特公司（D. C. Heath Co.），亨利霍爾特公司（Henry Holt and Co.），豪吞密夫林公司（Houghton Mifflin Co.），諾柏夫（Alfred A. Knopf），麥條恩公司（Methuen and Co.），麥美倫公司（Macmillan Co.），帕特南（G. P. Putnam's Sons），斯克立布涅（Charles Scribner's Sons），威廉士和威健斯公司（Williams and Wilkins Co.），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部（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和芝加哥大學出版部（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庫雲涂耳克哈爾（Kyung Durk Har）。

前言

前人所提議的許多社會學法則，雖然早已經被推翻了，然而社會學卻是一門永遠不朽的科學！這是哈爾博士這本傑作所獲得的結論。哈爾博士對於社會學者或社會科學其他領域的作者所稱爲「社會法則」的概推，詳細加以考覈的，已有一百三十六種，不過他在這些文獻中，還不曾發見有與物理學上和化學上一樣正確的法則。

其中，自然有一部份比較確實的而且是屬於經驗的「相關」(Correlation)；這小部「相關」的確實性，雖然有限，可是牠們自身的效用，卻還不小。社會學正如醫學一樣，本身雖然不是以某項因果法則做根據，而止以種種「蓋然性」和「傾向」爲基件，但對於人間世有相當的貢獻，則無不同。我們對於醫學或社會學，如果不願意叫任何一種做「科學」或因前人對於這方面都會發表過不少的詆語，便以二者均不足道，那是大可不必的。不過我們仍要把瓦礫和珍珠加以分

別，混合是不對的。哈爾博士這本書的有價值的成績之一，就是把瓦礫劇集在一堆，使我們可以集中注意力於小部分，而同時已經逐漸積聚起來的光銜四射的珍珠之上。

素羅金 (Sorokin) 教授對於當代社會學學說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註一) 的檢閱和批判所達到的結論，在哈爾博士實在是同意的，所以這本書對於前者的勞作，可說是一種最有力量的補充。他們兩位作家，均認社會學者只要在「因果心理學」的領導下，從經驗上來探究人類的行為，則確實的和重要的概推，自然可以建立起來，而「社會方術」在這個基礎之上，也就可以發揚光大，所以他們對於前途是抱着無限樂觀的。

哈爾博士有如素羅金教授一樣，堅決地反對把社會學的觀察與道德學的教訓混為一談；然而依作者的提示：「科學給我們呈供許多類（關於人性的）的事實，這也許能幫助我們獲得種種的需求。」本書確曾灼然表明牠的興趣，在乎講求社會的改善。社會學的主要價值，正如一切其他科學的價值一樣，乃是改進人類生活的一個門堂。但是我們既然廣續地研究人性，既然仍是社會學者，則我們應付和研究事實的欲望之最具體者，當然無過於發明真理的欲望了。

社會學的名稱，雖然在一百年前就誕生人世，然而這種科學，實在還經過好些時候，方纔建立起來。我讀這本書，感覺着新精神從此崛起，把已往的一切腐朽瑕穢，一廓而清，使這種科學，得以走上建設事業的康莊大道。

理查斯喀波特 (Richard C. Cabot)

(註一) 出版者 Harpen & Bros., N. Y. and London, 1928.

譯者按，此書已由譯者遂譯，歸商務印書館出版。

1. 在 \$x=0\$ 处，函数 \$f(x)\$ 的导数 \$f'(0)\$ 存在，且 \$f'(0) = 1\$。
 2. 在 \$x=0\$ 处，函数 \$f(x)\$ 的二阶导数 \$f''(0)\$ 不存在。



图 1

衛序一

余新自西南返京，凌霜兄以所譯哈爾氏之社會法則稿本見示，並囑爲序。匆促無以承命，因商得凌霜兄同意，以本年春間所著『社會制度之形成及其變遷的法則』一文，校閱奉上，藉答雅意。余宿信社會法則之探究爲社會學之最重要的使命。凌霜兄將哈爾氏之大作，介紹於國人，正與余著本文之願望一致，自然其貢獻於本國社會學界則遠過於余文。若因凌霜兄譯文之問世，使余之論文，獲得多數斯界學者之注意與批評，則更幸甚。

衛惠林識

衛序二

一 社會制度之一般概念

人類是社會的動物。近代民族學的貢獻，使我們知道在現代野蠻人中間，找不到完全無組織的散漫民族；也找不見完全沒有生活法則的放蕩社會。人類的思想，語言，行爲的方式與生活習慣，無論在那一個民族，那一種社會中，都有其共同的方式，支配於共同的法則之下。這些方式與法則，概稱之，即爲「社會制度」。

「社會制度」的名辭，現在使用得非常廣泛，不僅在社會科學方面，即通俗談話中，亦頗習用。其包含的意義甚不一致，通俗意義的「社會制度」，時常只適合於政治制度，或由法律規定的大制度之意義。如封建制度，共和制度，奴隸制度等。而現代社會學中的「社會制度」，則包含着個人

在社會生活中互相表現的一切行爲與思想的共同方式，即共同遵守的各種「通例」、「風尚」、「見解」、「迷信」乃至政體與法制。舉凡此等社會事實皆稱「社會制度」。其間雖有適用範圍，推行程度的不同，而性質則是一樣的。法國社會學者福孔奈 (Fauconnet) 與毛斯 (Mauss) 曾認「社會制度」即社會事實的全部，爲社會學的主要對象。(註一) 許多英美學者亦有同樣主張。包威爾 (I. W. Powell) 曾稱『社會學研究「社會制度」的科學』。(註二) 浩布浩斯 (Hob-house) 認「社會制度」幾乎是社會生活之固定的，具體的表現之全部；是支配人類間之關係的，具體的，固定的「通例」。(註三) 即社會制度的意義不是局限於政治制度，而包含着社會生活各方面的方式與習慣。

多數學者喜歡對「社會制度」予以心理學的解釋。馬西蕃 (Maclver) 認其爲「共同意志在社會生活中表現的相當固定的形式」。(註四) 柯萊 (Cooley) 以爲「社會制度是由共同心理所決定的共同行爲方式」。(註五) 社會心理學者貝納 (Bernard) 說是「人們糾正自己的偏謬的，比較固定的途徑」。(註六) 達爾德 (Tarde) 以爲是「反覆仿效的行爲」。(註七) 福孔奈 與

毛斯說：「社會制度是集團生活的習慣。」（註八）這些解釋中間雖略有出入，但並無重大的差異。
查平（F. S. Chapin）以為「社會制度」包含着兩種並存的内容。他說：「社會制度是由人類中間的共同與相互的態度，一方面為滿足個人的要求，一方面為適應一般的意向所構成的行為方式（form of behavior）與文化叢體（Cultural Complex）。」他解釋「社會制度」應包含以下五種内容：第一，人們對自然的要求與衝動（性慾，飢餓，畏懼）的集團的反覆行為之結果；第二，由社會關係中所形成的相互態度與合意行為（戀愛，禮貌，協作，支配，屬從）；第三，象徵文化物，即包含着象徵價值的，發明的或製作的事物；第四，實用文化物，即包含可以滿足生活要求，有實用價值的，發明的製作的事物。第五，把主要的習慣，態度，象徵事實，事物之特質保存於語言文字中，用以從一個世代傳到另一個世代。（註九）

照這樣看來，查平似乎將「社會制度」與「社會文化」相混淆，認為同一對象。我們只能承認其第一，第二的類例，即行為的方式；第三，第四的兩種文化物，我們只能認其為研究「社會制度」之證物；第五種的內容如法律條文，諺語，我們也只能把他與文化物一樣看待，是研究「社會制度」

之材料，而不是制度之本身。如偶像，祭壇是宗教制度中的一種證物，而不是宗教制度。法律的條文是某種法律制度之記錄，而不是法制的本身。

莫尼哀 (R. Maunier) 解釋「社會制度」是「一致的，共同的慣例，或一致的行為。」(註一〇) 他依據達爾德認「社會制度」即「一致的行為」，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在時間中的「一致行為」，即達爾德所謂「習俗」(Coutume)，乃是由傳授，傳統，教育，所獲得的慣例，信仰與生活的方式，在若干世代連續的表現於共同生活中。另一種是在地域中表現的共同習慣，即達爾德所謂「風尚」(Mode)，即同一地方的人會有同樣的行為舉止的樣子。如語言的方式，衣食住的方式，同樣的風俗，同樣的信仰與見解。如因地方界限所形成的某地方的風俗，政治區域所形成各省區的習俗，乃至一個國家的國民生活，小而至於一個家庭，一個都會的街區，各有其特殊的風俗習尚。(註一一)

但是我們知道「社會制度」中還有兩種形式，不能歸屬於上述兩種制度中。一種由階級，職業，或團體關係所形成的生活方式與行為方式。我們可以稱之為「風俗」(Moeurs) 即各階級的特殊習慣，禮節；各職業社會之行規，習氣乃至文人藝術家，學生，黨員等人的生活中的特殊風氣。

有時是由傳授來的，有時是時髦來的。其構成的主要因素不是時間或地方關係，而是階級，職業，或團體關係。即同一生活職能所構成的生活方式。另外一種制度不像上述三種制度一樣，是社會生活中自然形成的結果，也不是上述的自由的、方式，而是由一個社會中的多數或一部分人的意志或要求，用固定的文字或語言表現出來的「法規」。如禮節，儀式，禁制，規則，章程，法制等，即社會對於其份子制定的具體的規範。此種制度在「社會制度」中為最有系統的最進步的形式。其職能與來源與以上三種不同。雖然其中有些部分的來源，也可以歸屬於上述三種之某一種以內，但並不能完全適合。如一個法律條文，不能完全是「習俗」或「風尚」及「風俗」之具體記錄，而是由法律之制定者，根據上述要素，加以自己的意見，或其所代表的一部人之要求而制定的。此種制度，我們可稱之為「法規」(Legislation)。

所以我們如果從制度形成的來源與方式來說，我們可以把社會制度分為四種形式：(一)「習俗」；(二)「風尚」；(三)「風俗」；(四)「法規」。

倘若我們從各種社會制度相關的一部分社會生活的立場，我們可以嘗試第二種分類。但在